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文呈批表

文件标题	关于兰海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立交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件编号	湛廉环审〔2023〕18号	密级		印数	4
发送单位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抄送单位					
主办部门	行政审批和环境监测辐射股				
部门领导 意见	经局领导班子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海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立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股据此拟批复如下（见正文）。呈领导批示。 杨国 16/6.				
分管领导 批示	杨国同意。呈钟阿批示。 何 2023.6.16				
局长批示	同意。钟阿 2023.6.16				
正文转下页					

关于兰海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立交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海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立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海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立交工程项目位于兰海高速公路与拟建县道青车线交汇处（起点坐标：E109 度 51 分 37.440 秒，N21 度 34 分 49.584 秒；终点坐标 E109 度 52 分 17.436 秒，N21 度 34 分 37.020 秒）。项目主要是改造兰海高速主线长度 1.215km，道路由现状双向 4 车道扩建为双向 8 车道；新建匝道长 1.662km，包含新建桥梁 244.05m/1 座，收费站 1 处（设 3 进 4 出共 7 个收费车道）。改造青车线长度 0.43km，双向 4 车道。采用 A 型单喇叭形式，匝道上跨兰海高速。主线拼宽及匝道为沥青混凝土，匝道收费站为水泥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18292.0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9.06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租用当地居民房屋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村镇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能租用当地居民房屋在施工生活区居住的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农田、林地灌溉。

（2）拌合站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用于水稳材料拌和使用。

（3）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洒水降尘。

（4）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泥浆沉淀池处理废弃泥浆，泥浆水上清液回用于新鲜泥浆的制备。

（5）本项目在各临时工程厂界内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临时工程内的隔油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车辆冲洗、道路抑尘等。

2. 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废气和扬尘、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和沥青烟气，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及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①为防止施工产生扬尘污染，特别是在干旱季节施工时应采用喷洒水的湿法作业方式，以降低作业面的扬尘污染，挖出的土石方应及时回填和清运。

②对多尘等物料应采取封闭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以减少扬尘造成的大气污染。

③为避免物料铺设过程中，在有风天气下产生扬尘对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以湿料形式运至各施工点，以减少扬尘影响。湿料应随运随用，防止飞灰扩散。

④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

⑤运输车辆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并定期洒水，减小粉尘污染。

⑥运输多尘物料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并在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洁车厢。

⑦施工车辆经过沿线村民敏感点路段应减速慢行，并对村民敏感点路段加强洒水，降低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对沿线村民的大气环境影响。

⑧表土临时堆放时定期洒水，表面进行遮盖，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覆土。

⑨钻机安装除尘装置、采用湿法作业。

(2) 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

①施工中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

柴油发电机和施工机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且柴油发电机自带有烟气处理装置，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对发电机和施工机械的科学管理，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发挥其最大效率。

②加强发电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和保养，检查汽车的密封元件及进、排气系统是否工作正常，以减少汽、柴油的泄露，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并使用优质燃料。

③大型车辆尾气不能达标排放的要安装尾气净化器。

(3) 沥青烟气

为了减少沥青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的影响，路面铺设的时间应给予合理安排，避开高温炎热天气，尽量不要在正午进行。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尽量安排在村民活动较少的时间段进行铺设。规范沥青铺设操作，以减少沥青烟雾对工地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声环境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选择运输路线，机械设备的进、排气口设置消声器。

(2) 在离项目较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瓦窑埗路段施工时，在施工区域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不低于 3m 高的移动声屏障，降低施工噪声影响，对于施工期声屏障的设置，应与施工扬尘围蔽相结合，将建设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开，使施工现场成为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

(3) 车辆在居民区中穿行时车速控制在 20km/h 内, 并禁鸣喇叭。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大临工程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固废污染物主要为工程土方、表土, 建筑垃圾, 沉淀池污泥, 废油, 废泥浆和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 必须密封、包扎、覆盖, 不得沿途播撒。

(2) 运输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 按制定路线行使。

(3) 项目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丢弃,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 运至附近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消毒处理以防止蚊虫滋生。

(4) 开挖土方堆放在弃渣场, 以便回填利用。

(5) 对本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收集后运送至弃渣场堆放。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进行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经规范收集后由施工单位运往当地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

(6) 沉淀池污泥在施工间歇期通过蒸发、晒干等自然干化脱水处理后, 就地平整。

(7) 隔油池废油和施工机械、车辆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油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8) 项目钻孔废泥浆主要成分为泥沙和钻渣，采用密封运输车辆运往弃渣场堆放，沉淀污泥干化后与桥梁桩基钻渣摊铺于陆域桥梁下方地面并压实平整后植草绿化。

(9) 建筑垃圾、泥浆和表土等堆放在临时堆渣场，存放于弃渣场的应夯实堆积，表面撒播草籽保肥，弃渣场修建拦渣墙进行拦挡。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加强对重要物种及其生境保护，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和补偿，防止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二)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1. 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路面径流、收费站生活污水。

(1) 根据工程绿化系统设计，布置道路绿化系统，降低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

(2) 对道路路面的定期清理打扫，避免道路上的垃圾进入附近的水体；

(3) 定期维护沿线雨水口，防止雨水井垃圾淤积，造成路面排水不畅。

(4) 收费站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地面清洗。

2. 大气环境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建设单位须加强沿线绿化、路面养护和交通管理。

3. 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设置声屏障。桥梁段实施 2.5 米高声屏障，路基段实施 4 米高声屏障。

(2) 在适当位置设置，以确保良好的降噪效果。

(3) 敏感点桥梁段采用模数式-梳齿板式组合型伸缩缝。

(4) 加强路面养护，对受损路面应及时修复，维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

本项目兰海高速主线及匝道道路用地边界起向外侧垂直纵深距离 50m 范围须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功能区要求（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的村庄等敏感建筑，其室外噪声昼间按 60dB(A)，夜间按 50dB(A) 执行），项目评价范围内其他区域满足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道路养护、维修，坡面维护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运输车辆散落运载物、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散落的装载物，沿途车辆、行人丢弃在路面的垃圾以及绿化树木的落叶。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公路养护、维修，坡面维护产生建筑垃圾全部统一收集后送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

(2) 运输车辆散落运载物、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散落的装载物，沿途车辆、行人丢弃在路面的垃圾以及绿化树木的落叶，公

路养护时清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3) 收费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须取得相关职能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